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92

项目名称：“互联网+”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建设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1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互联网+”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192
2. 项目名称：“互联网+”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建设
3.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5000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300天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9月28日 09:0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0日 09:2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20年09月24日09:30，签到截至时间：2020年09月24日09:50，地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联系人：陈波 联系电话：025-89690411。集中考察或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联系方式：025-896904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025-68505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波

电话：025-89690411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 价格 | | | |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15 | 自动计算 |
| 技术 | | | | |
| 2.1 | 需求理解分析 |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和需求进行全面分析，现状分析内容至少包含基础环境现状、业务现状、数据现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用现状；需求分析内容至少包含业务总量分析、系统功能分析、系统性能分析等。（1）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认识和理解充分，分析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5分；（2）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认识和理解一般，分析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实际的3分；（3）对采购人现状及需求，认识和理解较差，分析不够深入，与实际偏差较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2 | 业务梳理分析 | 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对全局业务进行梳理分析，根据业务分类梳理并形成业务大类、业务中类、业务小类三层业务体系；根据业务体系，分析规划、土地、矿产等业务，设计新的自然资源业务关系，提出优化建议。（1）业务梳理分析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高的得5分；（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较高的得3分；（3）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2.3 | 系统建设方案 | 投标人提供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括一体化门户子系统、一体化办公子系统、一体化审批子系统和审批数据库迁移等内容。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技术路线等。（1）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及安全性高的得8分；（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及安全性较高的得5分；（3）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及安全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 | | | |

| | | | | |
|-----|--------|---|----|-----|
| 2.4 | 项目实施方案 |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员配置、项目执行计划、项目组管理方式等。（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及安全性高的得4分；（2）方案较为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及安全性较高的得2分；（3）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及安全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4 | 主观分 |
| 服务 | | | | |
| 3.1 | 培训方案 | <p>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质力量等内容。（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高，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质力量、培训内容的得4分；（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较高，具有较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质力量、培训内容的得2分；（3）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培训计划、培训师资质力量、培训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4 | 主观分 |
| 3.2 | 售后服务方案 |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原则、服务制度规范、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备等。（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服务能力强、服务人员力量强得5分；（2）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技术服务能力较强、服务人员力量较强得3分；（3）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技术服务能力一般、服务人员力量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5 | 主观分 |
| 3.3 | 项目团队能力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8月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2）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系统建设项目获得过政府部门或全国性的相关行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项得2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及证书）；（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测量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得1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得1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8月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4）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化制定的得2分（提</p> | 14 | 客观分 |

| | | | | |
|------|-------|--|----|------|
| | | 供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8月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
| 业绩 | | | | |
| 4.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市级及以上类似系统建设项目业绩 (如规划、国土、自然资源领域政务管理类建设项目或维护项目), 每提供1个得2分, 最多10分。 (提供合同或者验收报告等材料, 合同或者验收报告应反映相关信息) | 10 | 客观分 |
| 履约能力 | | | | |
| 5.1 | 履约能力1 | (1)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地图服务类相关专利技术证书的得2分; (2)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索引类相关专利技术证书的得2分; (3)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GIS数据存储类相关专利技术证书的得2分; (4)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地图数据及服务更新类项目专利技术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 8 | 客观分 |
| 5.2 | 履约能力2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级每提供一个得2分, 省级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8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 8 | 客观分 |
| 5.3 | 履约能力3 | 投标人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4分, CMMI4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 CMMI3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5.4 | 履约能力4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 信息系统工程或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和服务)、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自主可靠企业核心软件品牌”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 4 | 客观分 |
| 5.5 | 履约能力5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 (ITSS) 证书的得2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5.6 | 履约能力6 | 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5.7 | 履约能力7 | 投标人具有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证书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 2 | 客观分 |
| 信誉 | | | | |
| 合计 | | | | 100分 |

| | | |
|---------------------------------------|---|------|
|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 加5分 | 5分 |
| |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 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 以下的扣10分。 | -10分 |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2.3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2018年3月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新组建自然资源部门，履行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当前全国各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机构改革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4月至11月各省相继成立自然资源厅，2019年1月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立，新机构通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践行“两统一”职责，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促进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机构改革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应用主要包括原规划第四代规划信息平台和原国土资源“四全”服务平台，两平台都能够满足原有各自业务管理工作要求并取得了良好的建设成效。随着规划和自然资源机构改革工作的推进、业务融合工作的开展，原有的系统已无法满足管理要求，主要表现在系统建设条块分割、前后衔接不足、标准不统一，系统之间未充分关联衔接、无法充分支撑业务协同、难以形成闭环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不足、信息无法高效利用，业务管理两套系统、用户操作不便、对外服务效率不高。

与此同时，国家、部、省对于政务服务工作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于2018年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中要求“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的要求，各级政府需要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2019年3月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8〕1号）中，明确了“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要求。2020年4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江苏省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要加快构建“互联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应用，为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为落实改革要求，实现市、区两级业务统筹，进一步加快推进市局自然资源职能、业务的整合和优化，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能力，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改革要求，亟需开展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互联网+”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工作。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一）行业标准

-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2010）
-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2008）
- 《城市规划基础资料搜集规范》（GB/T50831-2012）
-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
-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2003）
-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100-2004，J298-2004）
-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 《城市地理要素—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街坊、市政工程管线编码结构规则》（GB/T 14395-1993）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90）
-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示范工程技术导则》
-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21740-2008）
-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技术规范》（CH/Z 9001-2007）
- 《数字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公共平台地名/地址分类/描述》（CH 9002）
- 《地理空间框架基本规定》（GB/T 30317-2013）
-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规定》（CH/T 9004-2009）
- 《地理信息要素编目方法》（GB/T 28585-2012）
- 《地理信息注册服务规范》（GB/Z 25599-2010）
- 《地理信息目录服务规范》（GB/Z 25598-2010）
- 《地理信息时间模式》（GB/T 22022-2008）
- 《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25529-2010）
-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规范》（DB 3201/T 281-2017）

（二）技术规范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GB/T28448—20122012
- 《南京市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329号）
- 《南京市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指导意见》（2004年8月5日签发）
- 《电子政务工程技术指南》（2003年1月3日签发）
-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 21064-2007）
-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2002年5月）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国保发〔2005〕16号）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地理信息一元数据》（ISO 19115）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 8567-88）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89）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260-90）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90）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软件维护指南》（GB/T 14079-93）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93）

4.1.3 建设目标

立足现有基础，坚持统筹建设、建用并举、以用促建的建设原则，基于局内现有规划、国土信息化建设成果，面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全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南京特色的政务统一调度、审批协同一体、服务方便快捷、用途有效监控、决策精准高效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互联网+”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确保局内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全信息集成，实现对外统一政务服务，对内统一审批管理，全面提升规划和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2 产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一体化门户子系统 | 1 | 套 |
| 2 | 一体化办公子系统 | 1 | 套 |
| 3 | 一体化审批子系统 | 1 | 套 |
| 4 | 审批数据库迁移 | 1 | 项 |
| 5 | 项目配套软件 | 1 | 套 |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一体化门户子系统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 内网办公门户</p> <p>建立全局内网信息门户，实现信息发布、展现前后端框架一致，集成全局单点登录、统一用户管理、信息统一集成，为全局提供统一的、方便快捷的、丰富完整的唯一信息入口，实现每天抓重点，最终达到多源信息集中看、最新信息及时看、本职工作重点看，最终实现内部门户向信息枢纽的转变，实现信息的集中统一共享。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1 门户首页</p> <p>用于局内各栏目工作信息、个人待办事项信息、快捷入口链接等，实现工作信息的查看。另外，还可根据局内近期的工作需求更改相应的设置，系统可直接自动更新生成合理、方便的门户主页。</p> <p>1.2 党务专栏</p> <p>党务专栏展示党务相关政治活动的相关简讯，方便全局人员第一时间学习党的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等。需要包含党员信息管理、党务学习管理、党务宣传管理、党务活动管理、主题教育专栏等应用。</p> <p>1.3 日程值班专栏</p> <p>展示局内日程、部门日程、个人日程信息、会议议程、值班信息。实现快速浏览每项日程时间、主题、地点等内容。</p> <p>1.4 业务办理专栏</p> <p>通过与局内各应用进行数据抽取对接实现，将各类公文办理、业务审批事项、事务管理、市局发文等数据集成到业务办理专栏，根据不同角色用户显示不同的办理界面信息，包含各类业务的分类、在办件次数量等。</p> <p>1.5 通知消息专栏</p> <p>根据局内新闻、通知公告、工作通报、其他资讯动态等内容进行动态展示，作为全局主要消息通知发布的窗口，随时方便查看局内人员进行查看。</p> <p>1.6 资源中心</p> <p>集成整合局内各类资源进行集中展示，包括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测绘资料、规划资料、培训资料等，可以根据需求划分不同资料专题，分享相关材料。</p> <p>1.7 快捷入口</p> <p>建立全局其他系统的快速链接入口，通过集成各系统访问地址，满足全局人员对各系统快速的访问。</p> <p>1.8 信息发布集成</p> <p>为系统相关信息的发布和管理提供可靠支撑，支持基于多应用系统的集成，可以实时从各应用系统中抽取相应的信息并推动到统一门户前端进行集中展现，如通</p> |

过抽取业务审批系统中的相关内容，将案卷办理情况、最新通知、会议信息等内容进行对外发布。

1.9后台运维管理

基于统一的运维管理系统框架，按照统一的运维模块标准和接口，实现内网办公门户各功能模块和系统权限运行维护。

（二）移动办公门户

整合局企业微信、南京规划资源APP和“云国土”移动办公门户，建设统一架构、多端协同、灵活扩展的移动应用中台和运维管理后台，支持第三方应用的快速集成，实现行政办公、业务审批等功能与移动一张图集成，满足“互联网+办公”需求。

1.10移动门户

移动门户是登录后的首页展现，具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0.1用户认证。与PC端审批系统和企业微信后端对接，实现对人员登录时身份认证。并且根据不同用户采用的设备信息进行双重认证。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访问系统。用户登录支持三种方式，进行用户认证：一种是账号密码登录，一种是自定义设置的手势登录，一种是指纹登录。

1.10.2门户首页。展示移动前端的各类应用信息，包括常用功能模块和按钮，可直接点击进入。例如通知公告、公文办理入口、业务审批入口、新闻中心、会议纪要、日程安排、督办事项等。

1.10.3子应用添加。支持多种应用子系统的集成管理，在后台管理中心配置好相应的应用模块后，用户可在前端直接添加子系统。

1.10.4分组分区定制。系统门户采用矩形方框进行分区显示，将系统界面分类成大的模块，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工作、通讯录、系统设置等分组。在每一分组下可以添加相应的功能，例如日常工作中添加移动政务中的公文办理分组、日常管理分组、会议管理分组等。

1.10.5快捷菜单定制。在移动前端应用底部，系统提供丰富的快捷功能，如“门户首页”、“通讯录”、“效能监察”等，可实现常用功能界面的快速跳转，并对用户使用系统提供导航。

1.10.6应用内消息。基于用户系统实现站内信收发能力，组织架构内用户间可分享图、办文等消息，建立消息列表实现新消息、未读消息的状态提醒。

1.10.7智能综合搜索。制定第三方业务应用搜索接口标准及信息调用标准，同时结合地名地址服务及空间数据搜索引擎库，实现第三方业务信息、地名地址信息、移动空间基础数据治理成果信息的统一入口检索，满足用户跨系统检索和各类数据结果汇集的搜索需求。

1.10.8系统设置。系统设置主要是设置退出登录、个人设置及网络设置、清除缓存等信息。

1.11移动政务

移动政务与PC端一体化办公子系统对接，主要实现公文办理、日程管理、办公辅助、通讯录等应用。具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1公文办理。移动公文办理（安卓端与IOS端）实现移动端与PC端一体化办公子系统同步办理公文。系统主要面向领导提供签批功能，实现公文的快速审批。覆盖收文、发文、发文存档、印发校对、公文督办、公文查询、公文收藏、公文阅知等公文办理全环节，具有在线签批、语音识别等应用特色。

1.11.2日程管理。提供局日程、部门日程和个人的查看，方便动态了解本部门、本人参与的日程，可以随时做好工作安排。局领导日程、部门日程以及个人日程存在三级联动。局日程涉及到具体部门的日程会显示到部门日程中。部门日程安排了具体人员会在个人日程中显示。

1.11.3办公辅助。实现通知公告、来件查询、新闻中心、干部任免以及每周菜谱等通知公告信息办公应用。

1.11.4通讯录。记录局内各人员的通讯方式详细信息，并且可以随着人员变动，支持管理员对联系方式进行更改，及时更新到局内通讯名单。同时，通讯名单支持快速检索，方便及时查找联系人信息。

1.12移动审批

移动审批与PC端一体化审批子系统对接，实现项目批转、时限提醒、项目查询等。具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2.1待办项目。支持查看项目的信息列表，根据个人权限进行项目案卷查看，包括查看个人的在办箱、已办箱、督办箱等项目列表，并可查看项目的位置、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面积等基本信息，调阅项目的附件列表。

1.12.2项目批转。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表单信息浏览和填写审批过程支持签字密码功能，保障数据安全及准确性。

1.12.3时限提醒。根据项目办理时限在移动端提醒办理，实时读取项目剩余办理时限，进行剩余时限提醒，以便快速定位紧急案卷，快速处理。

1.12.4项目查询。根据项目的关键字，例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主办人等，对项目信息进行检索，查询到符合条件的项目信息，可以查阅项目的详细信息，以满足审批项目的查找。

1.12.5材料管理。支持在移动端进行材料的上传及预览等功能，支持图片材料可使用拍照上传。

1.12.6项目日志查看。对在办箱、已办箱、督办箱等项目列表中的项目进行项目办理日志的查看，详细显示该项目从接件开始，查看每一个办理环节的名称、办理人和办理时间信息，及当前环节信息。

1.13移动图形

提供自然资源数据的集成浏览、项目查询和附件材料关联查看，实现自然资源一张图由桌面端到移动端的拓展。具体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3.1地图基础应用。支持在移动端地图的基本操作，如放大、缩小、漫游等；支持根据当前显示的数据专题，动态生成图例；支持通过点击图标快速实现电子地图、影像数据的相互切换浏览；支持在移动端进行专题资源数据叠加展示查看；支持对多个专题数据的分屏浏览，最多支持四屏。

1.13.2定位查询。提供空间数据的属性信息查看功能，并可在移动端根据地名地

| | | |
|---|--------|--|
| | | <p>址关键字进行搜索，并且能将搜索结果在移动端地图上定位显示。</p> <p>1.13.3个性化功能。提供地块量测、地图标注、地块收藏、场景收藏等个性化功能。</p> <p>1.14移动运维</p> <p>基于统一的运维管理系统框架，按照统一的运维模块标准和接口，实现移动办公门户用户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专题目录管理、数据权限管理、模块配置管理、数据管理等运维能力。</p> <p>(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 一体化办公子系统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体化办公系统实现局内事务管理(请假、出差、办证办签、因私出国、固定资产、用车等)、重点事项督办等应用，并与现有行政办公系统整合集成，形成一体化综合政务调度，实现事事关联、全程流转、全局一本账的建设成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2.1公车管理</p> <p>公车管理实现对公务用车的登记申请、审批办理等日常管理，实现科学的、动态的、实时的对车辆进行调度。</p> <p>2.2固定资产管理</p> <p>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包括从资产入库、领用、变更、维修、调拨、报废等全闭环管理，并满足资产盘点的便捷化、智能化需求，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和统计报表输出功能。</p> <p>2.3日程值班管理</p> <p>日程值班管理实现将局内基本日常日程安排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局一周日程、部门日程、个人日程、日程展示、值班编排模块，系统支持根据安排自动创建新的日程以及自定义日程安排。</p> <p>2.4请销假管理</p> <p>请销假管理涵盖公务出差、因公离岗外出、因私请假、办证办签、因私出国等请销假审批。</p> <p>2.5 workflow平台改造预研</p> <p>开展一体化办公子系统（包含现有的行政办公系统）的 workflow平台的改造预研工作， workflow平台需采用国产 workflow平台。</p> <p>2.6移动化对接</p> <p>实现PC端事务、政务与移动端政务对接，在移动端实现公文办理、日程办理以及</p> |

| | | |
|---|--------|---|
| | | <p>日常办公辅助功能应用的信息共享。</p> <p>2.7后台运维管理</p> <p>基于统一的运维管理系统框架，按照统一的运维模块标准和接口，实现一体化办公子系统功能模块和权限运行维护。</p> <p>(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3 一体化审批子系统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建设覆盖全局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系统，覆盖自然资源行政权力事项和其他服务事项，实现自然资源全业务梳理、全流程贯通，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审批效率。在业务审批过程植入廉政风险监管点，强化行政事项的管控力度，实现放管服改革下的“放手不放眼”。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3.1业务分析与建模</p> <p>本次项目业务审批部分将纳入全局约33大类业务项，具体如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审查、增减挂钩计划申报流程征地补偿安置、规划条件（全要素）、规划条件（市政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协议出让审批、工业用地招拍挂、经营性用地招拍挂、用地规划意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查、出让合同违约责任认定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市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建设工程验线（建筑工程）、建设工程验线（市政工程）、规划核实（建筑工程）、规划核实（市政工程）、转让备案（二级市场）、抵押备案（二级市场）、出租备案（二级市场）、改变土地用途审查、临时用地审批、延期开竣工审批、闲置土地认定审批、土地年租金收取、土地利用情况合法性查询审批、采矿权审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地址灾害资质审批等（具体业务事项以实际需求调研成果为准）。要求以专业的业务梳理分析与建模工艺流程，对纳入一体化审批系统的各类业务事项进行梳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模框架完成业务建模，落实相关要求。具体包括：（1）需求调研：需针对规划和自然资源业务流程以及对外交互等方面进行调研，掌握全局业务事项相关内容。投标文件需体现合理科学的需求调研路径；（2）业务分析：根据需求调研情况，进行业务分析形成相关的分析成果。投标文件需提供某一类业务的需求分析成果样例；（3）业务建模：需对分析的业务进行建模，包括组织、数据、表单、报表、流程等内容。</p> <p>3.2业务受理</p> |

提供业务受理功能，方便业务人员在系统中受理建设单位从报建大厅申报过来的项目，支持网件受理和窗口受理两种方式，支持对进行申报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受理意见的征集、受理回执的办理，以及案件补正、案件跟踪、统一发件等应用。

3.3 业务办理

开展标准流程设计，采用对外“统一-分-统一”主流程和对内并联审批子流程的灵活剥离，实现规划、土地、矿产等多领域业务的集中审批，推进自然资源业务深度融合，集中统一共享，全面提升智能审批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全流程业务办理，包括案卷发送、案卷回退、案卷暂停、案卷激活、案卷作废、文书打印等；支持项目“一棵树”的资源管理模式，将项目各阶段的全过程信息实现串联；支持将各审批项目案卷按当前办理状态（包括在办、已办、办结的案卷）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对案卷流过程中的审批消息进行统一管理；围绕核心应用提供习惯语管理、绿色通道、建设单位信用档案、委托代办等一系列辅助审批工具；支持公文与会议等政务信息、信用信息、电子证照信息、法律法规信息关联调阅；支持审批意见征集、业务流转日志查询、全过程监控/督办、法律法规管理等应用；可通过电子签名、CA认证等技术手段开展无纸化审批应用，便与开展不见面审批、电子档案管理等。

3.4 项目查询

需要满足对审批案件的选择性查询的需求，帮助有查询权限的审批人员快速获得反映个人或处室的规划审批业务办理情况并可以查看具体案卷的内容，方便了解业务的详细情况。支持高级查询、模糊查询和自定义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

3.5 CAD图形审批

需要满足审批红线的数据加载/卸载、辅助绘制、检测、入库和红线标准化制图输出，提供叠加地形图、规划编制成果、遥感影像作为背景信息参考，可以查看在批项目周边的历史审批红线数据，通过红线数据的实时更新，实现审批红线数据的“动态一张图”管理。需要提供查询定位、项目自动定位、图层树管理、图形浏览、图形编辑、属性查看、避让提醒、红线入库、图形输出、图文交互、保存工作场景等功能。

3.6 WebGIS图形审批

需要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地图服务资源为用户提供高效、易用的应用分析服务，满足用户根据业务场景对图形资源目录进行自由配置；需要提供面向GIS的空间数据浏览、项目定位、项目属性查询、项目生命周期查询、空间统计和应用分析、常用地图工具以及审批红线标准化制图输出等功能，同时为用户提供高效、易用的数据综合分析和辅助决策应用，需要提供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调阅，地名地址、道路快速查询定位，多时相分屏比对和项目查询功能；需要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多维度统计等空间数据统计分析以及专题图展示功能。

3.7 统计报表

为全局提供各类业务数据和业务事项统计功能，建立报表体系，支持对建设用地

使用情况、用地性质、土地供应情况、项目重要程度、项目数量、项目审批状态、项目审批阶段、项目投资金额、项目交易金额、各阶段审批平均用时、各项目类别审批平均用时等实现灵活实用的数据采集、不同形式的统计报表输出。在此基础上，实现统计数据范围内的查询和数据挖掘、数据展示和分析功能，为全局提供决策支持。

3.8 内部监察

3.8.1 办件效能和绩效管理。系统支持对办件数量统计、处室办件数量统计、案件办结效率统计、处室办件效率统计、发证数量统计、项目异常统计以及绩效考核。

3.8.2 风险智能防控。支持风险点植入、预警项目、处置项目、防范措施、查询统计等功能，实现案件办理全过程的风险动态监控、风险触发实时预警，做到权力运行全程留痕、违规操作预警拦截。

3.9 移动端审批功能对接

实现PC端业务办理、图形应用与移动端审批和图形应用的对接，通过开发标准化的服务和接口供移动端集成调用，支持在移动端实现项目批转、项目查询和资料查看等，同时针对图形部分，支持地图基础应用、定位查询以及个性化功能应用。

3.10 运维管理框架建设

研发统一的运维管理系统框架，实现其他系统维护功能的注册应用，并定义统一的运维模块标准和接口，支持后续平台或系统运维管理模块按照统一标准和接口开发，并实现按权限和系统模块划分各自维护功能，各子系统运维管理功能由各子系统运维管理模块提供。

3.11 二级开发框架建设

研发前端二级开发框架，采用页面框架构建统一的界面交互体，为全局各类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页面集成框架，形成统一的界面风格、操作方式以及交互体验。并提供界面效果图、示例页面（HTML、CSS、JS）成果。具体的页面集成框架需具备以下功能：采用面向组件的服务（HTTP-REST协议）数据接入；支持所有界面要素的操作权限控制；内置事件处理引擎，提供界面通信组件交互机制，实现跨域页面集成；提供消息服务，实现界面异步刷新；支持单双屏办公模式；提供集成AI（语音识别、图片识别等）服务。

3.12 统一界面规范设计

提供简洁、美观、一致、交互性强的界面设计，输出本项目的界面设计标准规范（包括桌面端和移动端），完成本项目并指导和协助完成其他项目的界面设计。界面设计需要输出对应的设计需求文档，在交互原型设计上输出具有良好用户体验的交互原型文档，便于沟通，快速修改；视觉界面设计根据交互原型，按照视觉设计要求，输出视觉界面设计；规范标准上根据视觉设计稿，制作标准的界面设计规范，包含桌面端和移动端的字体、颜色、布局及各业务系统首页面规范等；前端制作方面能根据交互原型，视觉设计稿，和规范标准，输出html前端代码。在产品开发阶段中，与项目研发团队配合，协助开发各业务系统的前端页面开发，

| | | |
|---|--------|---|
| | | <p>为开发团队提供设计、技术支持。</p> <p>3.13与省、市其他系统对接</p> <p>本次项目建设的所有应用系统需要与局内、局外现有系统进行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对接：（1）局内相关系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勘测定界系统、局外网网站等；（2）市级相关系统：市政务平台、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市电子印章统一平台等；（3）省级相关系统：省厅预审系统（省厅2000坐标）、省厅征地报批系统、江苏省建设用地审查系统、省厅多证合一监管系统、省厅备案系统等。</p> <p>（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 审批数据库迁移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为构建规划和自然资源从立项选址、用地报批、土地供应、规划报建、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的业务关联关系，实现数据闭环，在新系统开发过程中同步开展业务审批数据从原四代、四全系统向新系统迁移工作。</p> <p>数据迁移内容包括原有系统各类业务表单数据、报表数据、附件数据、审批流程数据、业务图形数据等。迁移过程中要做到原始数据不缺不漏，数据成果可查询、可统计。</p> <p>（投标人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5 项目配套软件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项目配套软件采购包含以下五项内容：</p> <p>1、国产化工作流平台和ESB（企业服务总线）平台；</p> <p>支持对业务流程的设计建模、测试与调试、部署、运行、监控和管理；</p> <p>支持SEDA架构，支持多流程高效运行，满足高性能需求；</p> <p>支持复杂流程定制，满足流程模式、任务分派、异常处理、时间限制、版本管理等需求；</p> <p>支持多租户技术，满足企业云化需求；</p> <p>支持微服务架构，提供微服务应用的开发、部署、监控、运维等应用生命周期管</p> |

| | |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理；</p> <p>支持Spring架构和Dubbo架构分布式应用；</p> <p>具备独立的配置中心、监控中心、日志中心、注册中心、API网关等组件。</p> <p>支持前后端分离的开发模式等。</p> <p>2、CA电子认证服务；</p> <p>提供TLS证书安全认证，提供PKI CA证书服务，提供OTP动态令牌服务。</p> <p>3、个人电子签章认证软件；</p> <p>支持国际通用的RSA算法和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算法SM1，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支持在WORD、EXCEL、HTML网页、PDF、WPS文字、FORM表单等众多系统上直接签章。</p> <p>4、AI语义识别软件；</p> <p>成熟的语音软件识别，拥有先进的语音识别能力，支持关键词、个性化热词功能，可将一些非常见的词汇上传至识别引擎，当实时转写的音频流中出现该词汇时，引擎可将其识别出来，提高自然资源行业专业用语识别准确率；支持文字智能转换的功能，对结果中出现数字、日期、时间等内容格式化成为规整的文本。要求支持语音输入速度不低于300字/分，识别结果响应时间低于200MS。</p> <p>5、语音自动识别软件。</p> <p>要求支持基于自然资源、城市规划相关行业专用数据进行建模，提供高精度和深度的中文语义理解和分析，支持中文流式识别、智能分词、实体识别、文本聚类等语义的功能，从而提供较高的语义识别率；垂直领域方面支持自然资源、城市规划等功能并不断扩展，支持可视化方式扩展意图识别功能，满足垂直领域的业务需要。</p> <p>（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软件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等），上传至系统）</p>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4 系统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知识产权及保密 | <p>(1) 采购人对于按本项目要求开发的软件享有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等所有知识产权。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交给供应商的文件、图样等资料，其所有权由采购人保有。使用在软件系统中的供应商原有的技术成果，供应商仍然享有其著作权。供应商保证其为采购人开发、设计的软件系统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供应商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承担责任。</p> <p>(2)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涉及到的有关对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另一方的损失。</p> <p>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
| 2 |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 <p>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除提供本单位测试报告外，需委托第三方法定测试机构出具成果测试合格报告，测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项目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验收评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
| 3 | ★系统总体设计 | <p>投标人提供一体化政务服务总体设计思路，包括总体架构设计、系统架构设计。总体设计方案上传至系统。</p> |
| 4 | ★系统安全方案 | <p>投标人提供系统安全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安全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安全方案上传至系统。</p> |
| 5 | 需求理解分析 |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信息化现状，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和需求进行全面分析，现状分析内容至少包含基础环境现状、业务现状、数据现状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应用现状；需求分析内容至少包含业务总量分析、系统功能分析、系统性能分析等。</p> |
| 6 | ★成果提交要求 | <p>(一) 源代码成果</p> <p>本项目中涉及的二次开发源代码（非中标供应商产品源代码）及辅助文件（含备注、相应技术说明文档等），归采购人所有，商业软件部分除外。</p> <p>(二) 系统和数据库建设成果</p> <p>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实现一体化门户子系统、一体化办公子系统、一体化审批子系统，按要求完成业务审批数据库迁移及项目配套软件采购。</p> <p>(三) 文档成果</p> <p>文档成果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工程类文档、技术类文档及其他文档；满足采购人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文字word格式）及纸质材料。</p> <p>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
| | | <p>(一) 技术要求</p> <p>1、软件开发采用面向服务的架构（SOA），具备和部署完善的调用接口，保证服务能方便的被其它系统集成、调用。如基于SOA体系架构、微服务架构、采用B/S架构等。系统需在成熟的开发框架上开发，其中一体化办公子系统、一体化审批子系统需要基于本项目采购的工作流平台开展系统研发，便于系统后续开发维护</p> |

| | | |
|---|--------|--|
| 7 | ★系统要求 | <p>。</p> <p>2、平台网络架构要求：基于安全部门认证的数据安全交换系统，满足局本部、分局、委托审批开发区、各委办局等之间的信息交换要求，满足移动办公应用网络要求。考虑好数据库、系统应用的负载均衡要求。</p> <p>3、界面要求：按照系统界面设计规范的要求开展系统界面的实现，并能够支持双屏应用。</p> <p>4、数据库设计要求：为提高系统性能和扩展性，方便数据库的运维，各系统数据库应按业务审批、行政办公（事务管理）及移动端的业务分类单独设计和部署。</p> <p>5、数据存储要求：为实现项目中大量非结构化数据的高速存取，在架构设计上必须支持高可靠性、海量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取应用，同时需支持非结构化数据服务的高扩展性，以支持分布式部署。</p> <p>6、与其他系统接口要求：完成与主页面框架的集成、完成与采购人要求的在建或已有相关系统的接口对接。</p> <p>7、服务化要求：按需开展各系统功能服务划分，对于具有公用性或可能被其他系统调用的功能必需进行服务化封装，并须统一纳入框架统一管理。</p> <p>8、部署要求：系统需支持分布式部署，分散负载，解决高并发的的问题。</p> <p>9、国产化要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中涉及的各类软件如 workflow 平台、报表、中间件等软件均除满足正版化要求外，还应采用已在国内投入应用的国产化成熟产品。</p> <p>（二）性能要求</p> <p>1、系统应采用分布式高可用架构，保证7×24小时的运行。</p> <p>2、系统具备支持2500人以上用户规模，支持200人同时并发在线处理业务的能力，支持后续横向和纵向扩展。</p> <p>3、登录时间小于2秒；对于一般的系统提交操作及简单的查询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1秒；对于较复杂的组合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p> <p>4、客户端调图显示：各类GIS图件(含符号化过程)<2s；图形缩放、漫游平稳光滑，显示过程动态化，不留空白。</p> <p>（三）安全要求</p> <p>1、系统建设和应用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p> <p>2、要求确保系统、数据信息安全，进行身份验证、日志记录、不同资源访问权限限制等。</p> <p>3、系统建设需满足政务外网部署和应用的相关安全要求。</p> <p>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书，上传至系统。</p> |
| 8 | 业务梳理分析 | <p>投标人结合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对全局业务进行梳理分析，根据业务分类梳理并形成业务大类、业务中类、业务小类三层业务体系；根据业务体系，分析规划、土地、矿产等业务，设计新的自然资源业务关系，提出优化建议。</p> |
| 9 | 系统建设方案 | <p>投标人提供系统建设方案，至少包括一体化门户子系统、一体化办公子系统、一体化审批子系统和审批数据库迁移等内容。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p> |

| | | |
|----|--------|--|
| | | 、实现思路、技术路线等。 |
| 10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详细、明确、可执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项目成员配置、合理的项目执行计划、合理的项目组管理方式等。 |

4.5 开发人员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人员要求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驻场时间：截止项目结束。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 2 | ★实施人员 | 20 | 驻场时间：截止项目结束。 |
| 3 | ★售后维护人员 | 5 | 驻场时间：截止合同履行期结束。 |

4.6 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质力量等内容。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原则、服务制度规范、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体系描述。 |
| 3 | 售后服务(完全响应) | 1、本项目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维护期为三年，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维护期自本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三年维护期内，提供7x24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采购人有任何服务需求，在收到采购人请求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供应商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年内不得更换主要人员，同时跟采购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3、供应商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 4 | 项目团队能力 | 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0年1-8月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上传至系统。 |

4.7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
- (2) 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3) 项目验收并经采购人无故障使用1个月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

4.8 交付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内网门户及局内事务管理(请假、出差、办证办签、因私出国、固定资产、用车等)流程建设并上线运行，5个月内完成分析设计、软件研发，项目要求的实施周期内完成系统的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上线等工作；

（二）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 序号 | 附件名称 | 上传时间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0GK0192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20】08号016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一体化门户子系统 | 1 | 套 |
| 2 | 一体化办公子系统 | 1 | 套 |
| 3 | 一体化审批子系统 | 1 | 套 |
| 4 | 审批数据库迁移 | 1 | 项 |
| 5 | 项目配套软件 | 1 | 套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19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表人：陈波

电话：89690411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互联网+”一体化政务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名称）NJZC-2020GK0192（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互联网+”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名称）NJZC-2020GK0192《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